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訂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中藍連海同意向中化雲龍提供中化雲龍工廠內所有零星工程施工圖設計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電氣改造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電氣改造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電氣改造合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應當與電氣改造合同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根據本年度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擬在磷尾礦產品化、磷石膏綜合利用、磷石膏暫存場、磷酸淨化裝置自動化等方面進行技術改造。中藍連海參加了中化雲龍的公開招標程序並被確定為該項目的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訂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中藍連海同意向中化雲龍提供中化雲龍工廠內所有零星工程施工圖設計及諮詢服務。

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雲龍
- (b) 中藍連海

提供的服務

根據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中藍連海同意向中化雲龍提供中化雲龍工廠內零星工程施工圖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項目建議書、評估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設計及概算、施工圖設計及預算、竣工圖、初勘佈點設計、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及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專篇及評審、消防專篇及評審、節能專篇及評審(或節能評估及服務)、環境保護設計專篇及評審，HAZOP分析，諮詢和設計交底、解決施工過程中的問題及竣工驗收、工程師現場服務等。

定價基準

(a) 工程設計

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收費的定價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設計費} = [A(\text{工程設計收費基價}) \times B(\text{專業調整系數}) \times C(\text{工程複雜程度調整系數}) \times D(\text{折扣率})] \times D(\text{折扣率})$$

其中：

- A – 工程設計收費基價將基於具體的實際投資額，並按照《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規定計算
- B – 1.1
- C – 技改項目為1.0；新建項目為0.9
- D – 一般為0.9

(b)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收費的定價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諮詢服務費} = A(\text{建設項目估算投資額分檔收費標準}) \times B(\text{專業調整系數}) \times C(\text{工程複雜程度調整系數}) \times D(\text{折扣率})$$

其中：

- A – 建設項目估算投資額分檔收費標準按下表執行
- B – 1.1
- C – 技改項目為1.0；新建項目為0.9

D- 一般為0.9

建設項目估算投資額分檔收費標準按下表執行：

單位：人民幣萬元

估算投資額	200 - 500	500 - 1,000	1,000 - 3,000	3,000 - 10,000	10,000 - 50,000
諮詢評估項目					
編製項目建議書的收費	1 - 2	2 - 3	3 - 6	6 - 14	14 - 37
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收費	2 - 4	4 - 6	6 - 12	12 - 28	28 - 75

上述定價基準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中化雲龍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不少於三名服務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法規。在投標程序中，中化雲龍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按照並設置最高投標系數來實現費用限價。

付款

受限於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所簽署的具體協議，工程設計費及/或諮詢服務費應由中化雲龍按照相關一般商業慣例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基於具體協議約定的項目階段進度支付予中藍連海。相關代價由中化雲龍以內部資源撥付。

在根據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審閱及評估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與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同時，彼等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具體交易的收費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基準。

期限

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其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中藍連海根據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向中化雲龍所提供的服務中，根據年度項目實施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累計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內，累計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

在訂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及此前的電氣改造合同之前，本集團並未向中藍連海採購過類似的服務。因此，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i) 電氣合同項下的採購金額；(ii)中化

雲龍的年度項目實施計劃項下對於零星工程設計以及諮詢服務的具體需求及實際投資額；以及(iii)「定價基準」一節下披露的定價基準來確定。

過往的電氣改造合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簽署了電氣改造合同。根據電氣改造合同，中藍連海就中化雲龍的萃取、過濾工段電氣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採購以及施工等服務。工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電氣改造合同的簽約暫估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元，由設計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和設備及材料費構成。最終實際支付的金額將在工程決算完成後，以實際發生工程量進行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改造項目的工程決算尚未完成。但董事會並無預期實際支付金額針對暫估總代價的調整（如有）屬重大，且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氣改造合同項下的交易及/或電氣改造合同與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合同項下的交易基於合併計算基礎的分類出現變動。

訂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雲龍根據年度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擬在磷尾礦產品化、磷石膏綜合利用、磷石膏暫存場、磷酸淨化裝置自動化等方面進行技術改造，因此需要選擇資質水平能力強的設計院來承擔項目設計工作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針對上述需求，中化雲龍通過公開招標的程序選擇相關項目的具有相關資質的服務提供方。中藍連海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雲龍提供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電氣改造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電氣改造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電氣改造合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應當與電氣改造合同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適用之百分比

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開採、選礦、飼鈣生產和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工程監理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改造合同」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電氣改造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設計及諮詢 框架協議」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簽訂之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圖設計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 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